大仁科技大學

應用外語系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.9.5 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 94.12.26 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.01.24 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.05.18 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.07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大學法第五條規定並落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,以提升教學、研究、 服務、行政效能及整體教育品質,依據大仁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,特 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 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設委員5至7人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,其餘為選任委員,選任委員由本系具講師以上資格之專業教師公開投票遴選之。本會另設秘書一人,由系助理兼任。
- 三、本會每屆委員任期兩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主要工作為統籌辦理本系之背景自評、投入自評、歷程自評及產生自評 等自我評鑑事項。
- 五、本會設下列工作小組,辦理推動自我評鑑相關事宜:
 - (一)系(所)務發展組
 - (二)課程規劃組
 - (三)師資結構與素養組
 - (四)學生學習與輔導組
 - (五)設備與圖書資源組
 - (六)教學品保組
 - (七)學生成就與發展組
 - (八)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組
- 六、本會各自評小組置組長一人,由本會選任委員中遴選擔任,負責承辦各組自 評項目,並通知本系各相關之專任教師召開小組會議,討論自評事宜。
- 七、本會各組自評結果應提交委員會討論,並將決議結果送交本校自我評鑑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核備。
- 八、本會每兩年應自我評鑑一次,並配合教育部與本校例行評鑑規劃之辦理自評 工作。
- 九、本會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,不得開會;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,不得決議。
- 十、本會召開會議時,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十一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